

臺南市新化國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六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暨個案會議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8：00~8：20
二、開會地點：新化國中特教大樓一樓教室（711/915）
三、主 席：韓國華 校長
四、紀 錄：林家萍 老師
五、出席人員：（請簽到）

職稱	姓名	簽 名
校長	韓國華	韓國華
輔導主任	蔡孟鴻	蔡孟鴻
特教組長	林家萍	林家萍
909 導師	梁燕朱	梁燕朱
708 導師	羅麗瓊	
專輔老師	劉禎芸	劉禎芸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謝緒明	謝緒明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陳怡潔	陳怡潔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杜金姿	杜金姿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施惠娟	施惠娟
資源班導師	陳彥君	陳彥君
專任教師	李廷乾	李廷乾
專任教師	李靜蓉	李靜蓉
專任教師	鄭心怡	鄭心怡

六、討論事項：

- （一）身障資源班課表調整（1 對 1 上課之情形）
（二）相關專業服務需求

臺南市新化國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六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8：00~8：20

貳、地點：新化國中特教大樓一樓教室（711/915）

參、主席：韓國華 校長 紀錄：林家萍 老師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感謝各位老師撥空與會，請與會人員討論身障資源班課表調整（1 對 1 上課之情形）及相關專業服務需求。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案由一】105 年度寒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申請事宜，提請討論。	（一）校內教師（施惠娟老師）於 1/21（星期四）可到校授課，其餘課程由外聘教師（烘焙李來朝師傅、陶藝陳鴻任老師）授課。 （二）配合外聘教師到校時間，將安排融合教育活動，邀請普通班學生與特教班學生共同參與技藝教育課程。 （三）若因故未能到校參與活動，請家長務必來電知會，無故缺席者，將取消參與 105 年度暑假專班活動資格。 （四）請家長親自接送學生上放學，以確保學生安全，提早到校或逾時接送學生放學且經勸導無效者，將取消參與 105 年度暑假專班活動資格。	依決議辦理。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身障資源班課表調整（1 對 1 上課之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因 705 蔡○嫻於 104 年 10 月 6 日轉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後適應良好，且因 909 童○妍行為表現不佳，經教師觀察結果，不適合與 708 黃○茶同組上課，

身障資源班課表經調整後，C7-2 國文組與 M7-2 數學組將出現 1 對 1 上課之情形（708 黃○茶），請與會人員討論是否可行。

決議：即日起至本學期末 1 對 1 上課，下學期再重新調整課表。

案由二：相關專業服務需求，提請討論。

說明：請與會人員討論學生相關專業服務需求。

決議：

（一）請資源班老師及專輔老師持續介入輔導。

（二）請校內相關教師協助留意學生在校期間的動向。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8 時 20 分）

✿ 會議花絮



① 與會人員提案討論



② 與會人員提案討論